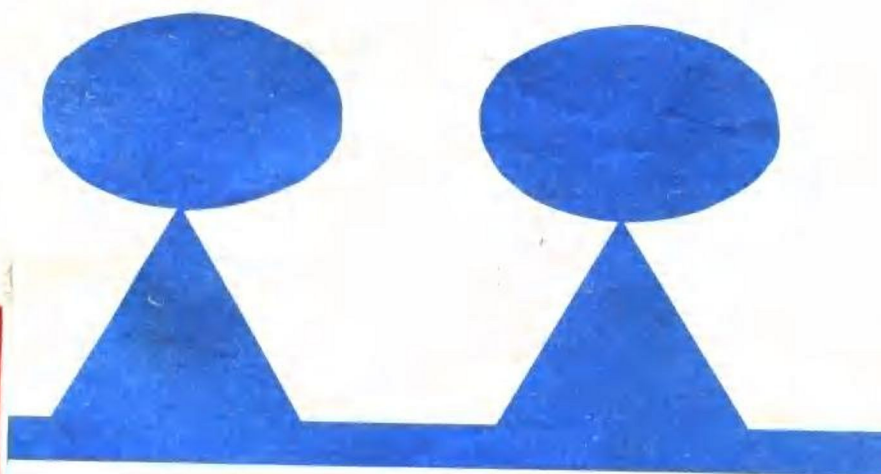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管理 法律实务

赵 奇 张永宏 孙爱民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赵 奇 张永宏 孙爱民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ΣΑΠΔΟΣ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 100836)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11.375 250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000册
ISBN7-80025-381-3/F·294
登记证号: (京) 029号
定价: 4.55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现编写了《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一书。作者力求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对经营组织的法律形式的选择、横向联合、承包租赁、股份制、招标投标、技术转让、经济合同的适用及谈判技巧进行了分析，并详细阐释了税法对经营管理的意义、我国各种税负税收优惠等内容。本书体例新颖，内容实用。全书紧紧围绕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力求使最新的经济法规与经营管理的实践相结合，探讨运用经济法规进行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方法和技巧。希望作者的这种努力能给广大读者以有益的启发。

全书由赵奇同志任主编、张永宏同志、孙爱民同志任副主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诚望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如何选择企业的法律形式	(1)
第一节 个人独资.....	(1)
第二节 合伙.....	(3)
第三节 公司(法人)	(9)
第四节 选择决策.....	(16)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	(17)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的意义和效力.....	(1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	(18)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22)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	(23)
第三章 企业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定	(29)
第一节 企业权利的法律规定.....	(29)
第二节 企业义务的法律规定.....	(39)
第四章 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6)
第一节 厂长负责制.....	(46)
第二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	(53)
第三节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与保证监督 作用.....	(58)
第五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运用	(62)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意义和原则.....	(62)
第二节 联合形式的选择.....	(64)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合同、章程的起草.....	(65)

第四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资金融通·····	(72)
第五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 销售·····	(74)
第六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税收待遇·····	(75)
第六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运用·····	(79)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义和原则·····	(79)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和内容·····	(81)
第三节	承包经营合同·····	(83)
附 1:	北京第一机床厂实行“两保一挂”承包制 协议书·····	(86)
附 2:	长春市水泵厂经营承包合同书 ·····	(88)
附 3:	承包合同纠纷案例 ·····	(94)
第七章	企业租赁经营的法律运用·····	(98)
第一节	租赁经营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	(98)
第二节	租赁经营的形式和内容·····	(100)
第三节	租赁经营的方法与步骤·····	(102)
第四节	租赁经营合同·····	(104)
第五节	租赁经营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106)
附:	湖北省化工机械厂租赁经营案例·····	(109)
第八章	企业股份制的法律运用·····	(111)
第一节	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的重要意义·····	(111)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和特征·····	(112)
第三节	我国对股票与债券管理的法律规定·····	(114)
第四节	股份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19)
第五节	证券市场及其法律规定·····	(122)
第九章	企业招标投标的法律运用·····	(129)
第一节	招标投标的一般原理·····	(129)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程序和方法·····	(131)
第三节	国际招标与投标·····	(138)
第四节	招标投标的法律问题·····	(139)
附 1:	招标通告实例·····	(141)
附 2:	投标书实例·····	(142)
附 3:	国际招标有关文件·····	(143)
第十章	税法的运用·····	(213)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213)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结构·····	(21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概述·····	(222)
第四节	几个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233)
第五节	我国税法的优惠制度及其运用·····	(269)
第六节	违反税收法规的处理·····	(280)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283)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	(283)
第二节	我国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285)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运用·····	(2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说·····	(2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实例分析·····	(308)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的运用·····	(328)
第一节	技术市场与技术合同法·····	(32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3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3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44)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谈判技巧·····	(3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谈判的准备·····	(346)
第二节	建立融洽的谈判气氛·····	(349)

第三节	报价.....	(350)
第四节	磋商.....	(352)
第五节	书写合同文书的艺术.....	(353)

第一章 如何选择企业的法律形式： 独资、合伙还是公司

企业有众多的法律形式，一般来说主要包括：独资、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也有一些特殊的形式，如由医师、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公司。不同的法律形式，在税负、管理、法律责任及法律能力上有很大差别。优秀的经理（企业家）总是根据其业务的性质，业务量的大小及所处的环境，选择最为合理的法律形式。

第一节 个人独资

一、概念和特征

个人独资是指全部资本由一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法律形式。它是劳动者以本人财产和劳动力从事工业、手工业或商业、服务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济形式之一。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个人独资经营，作为一个经济主体，通过核准登记，即可参与经济活动，享受法律保护。《民法通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体独资经营一般规模都比较小，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独资经营又分为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两种

形式。凡是个人经营的，则其债务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以家庭为单位经营的，其债务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个体独资经营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其个人财产与投入经营的财产不分开，一旦经营亏损，发生债务，要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而不是仅指投入经营的部分财产。

二、个人独资经营的利弊

个人独资经营在我国十分普遍，从生产、贸易到各类服务业几乎所有领域都有个人独资经营，尤其是服务行业最为普遍。这种形式之所以被广泛应用，原因在于它有许多特点：

1.财务利益。一个人拥有整个企业（或公司），所有的利润除交税部分外都属于一个人，不与任何其他人分享。另外，个人所有制有时能获得较好的信誉，因为这种企业后面有个人财产做保证。

2.限制较少。个人独资经营在经营管理上有充分的自主权。没有其他合伙人或股东的干涉。另外，由于业务量较小，这种企业比较容易管理。内部关系十分简单，没有机构臃肿的顾虑。并且，在开业和歇业的手续上也比较简单。

3.能够保密。成功有时在于保密。很少有人能够知道个体经营的销售额、利润、经营机密及财务实力。

4.个人心理上的满足。按照自己的方式经营某项业务能使个人得到满足，并在时间上有充分的自由度。一旦事业成功，每当回首经营历程，总感到一种心理上的安慰。许多个体经营者承认，他们从事个体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获得个人感情的满足，而不仅仅是为了赚钱。

在决定兴办个人独资经营企业时，不能忽视它的不利之

处:

1.无限责任。个体独资经营要求个人对其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如果企业无力偿付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要求个体经营者出卖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以偿还债务。个人要用自己全部财产来承担经营责任,这是个人独资经营最大的风险。

2.规模有限。由于只是个人经营,其资金规模必然受到限制。即使将其所有的资产投入经营,也难以适应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这就是说,个人独资经营只局限于某些资本要求较少的行业,而不太可能进入需要大量资本的行业。

另外,由于只有一个所有人,所有的买卖、服务、借贷、广告、雇佣、保险、诉讼以及其它事务都由一个人负责,负担实在太重。如果过多地寻找代理人,其业务势必难以控制。因此,个人独资经营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3.寿命有限。个人独资经营完全依赖于个人的生存。如果所有者过世、破产、进监狱或不幸得了疾病,其业务也就随之了结了。这不仅对为其工作的职员有巨大风险,也对借款给他的贷款人有巨大的风险。因此贷款人通常要求个人独资经营者去投巨额的人寿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其保险金将被用来支付企业的债务。

第二节 合 伙

本节讨论的只是个人合伙,关于法人合伙参见“横向经济联合”一章。

一、概念和特征

按照《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

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个人合伙是个体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体生产者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拓宽业务，增强实力，不得不采取某种程度的联合，产生个人合伙。

合伙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共同所有；共同经营、相互代理；无限连带责任。

(一)“共同所有”。合伙人的共同出资，加上合伙的营业收入积累，构成了合伙的共有财产。这些财产既不属于合伙人个人直接所有，也不是合伙组织的独立财产。共同所有是指两个以上主体对其共有财产都同时享有支配、使用、收益和管理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对外来说，合伙财产是合伙人共同所有的财产。对内来说，每一个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担开支和分享收益。在合伙解散时，应当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资产。

(二)“共同经营、相互代理”。共同经营是指对合伙的业务活动，每一个合伙人都有决定权，即每一个合伙人都参与合伙的经营管理。合伙的相互代理，是指任何一个合伙人的业务活动，都对其他合伙人产生法律效力。如赵、李、王、张四人合伙经营汽车修理业，赵为合伙业务在外采购汽车零配件的活动，对其他三人都有法律效力；李在外签订采购修理工具的合同对其他三人也有约束力。《民法通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三)“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合伙要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责任意味着一旦合伙发生债务，不以合伙人的出资额为限。如果合伙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则每个合伙人没有投入合伙经营的个人财产也要用来偿还。连带责任是指当某一合伙人倾其所有财产仍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别的合伙人有责任代为偿还。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请求偿还，而不问其应分摊的数额。如果某一合伙人偿还的数额超过了自己应该承担的数额，该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二、合伙合同

只要合伙人就从事某项营业达成一致意见，依法核准登记，合伙即可成立。但合伙必须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即合伙合同。下面介绍一份典型的合伙合同。

合伙合同

张、王、李、赵就合伙投资经营“兴盛汽车修理厂”达成一致意见，于1989年3月1日在北京签订本合伙合同。

1.名称。本合伙的名称为“兴盛汽车修理厂”。

2.经营范围。主营各种汽车的修理，兼营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3.合伙期限。合伙于1989年4月1日开业始到终止前。

4.资本。合伙资本由四方以现金及实物投资。其中：

张×× 40000元

王 × ×	20000 元
李 × ×	设备折合 20000 元
赵 × ×	店面 2 间合 20000 元

任何合伙人不得抽走他已出资的任何部分。

5.利润和损失。合伙的净利润将在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分配，净亏损也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6.报酬。任一合伙人为合伙提供服务都不能得到报酬，除了获得利润之外，不作其他分配。

7.利息。最初向合伙提供的资金不付利息。

8.管理。在合伙业务上，合伙人有平等的管理权。每一合伙人须用其全部时间为合伙工作。

没有其他合伙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合伙借钱，或向合伙贷款。也不能签发、转让或接受与合伙业务有关的商业票据，或执行任何抵押、担保协议；购买或签订购买合同；出卖或签订出卖任何合伙财产的合同。

任一合伙人，未经其余三方同意，均不得转让财产，抵押、同意担保、出卖其在合伙中的份额，不能参加使别人分享合伙利益、或有损合伙利益、或有碍合伙正常业务的协议。

合伙人不得再在其他单位兼职。不得从事与本合伙相竞争的业务。

9.财务。合伙所有的资金都将以合伙的名义存入四方同意的银行帐户。所有的提款支票须要有二人以上合伙人签字。

10.自愿终止。本合伙在四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解散。解散时应对合伙财产进行清算。合伙财产在支付税收、债务的情况下，按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11.合伙的退出。每一个合伙人都有权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宣布退出。退出的书面报告至迟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交到合伙营业地其他合伙人。某一合伙人的退出不影响合伙业务的开展。其他合伙人有权优先购买已退出的合伙人在合伙中的份额。如其他合伙人都不愿购买，则按照第 10 条进行清算。

12.分配办法。合伙将在每一年度终了前，将盈利按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只要有盈利，每年分配一次。

13.合伙人的义务。任何合伙人不得从合伙或与其他合伙人的业务中营利；任何合伙人不得用合伙财产谋取个人利润；任何合伙人不得借合伙业务之机谋取个人利益。

14.合伙人之间如果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伙的种类

我国《民法通则》中只规定了一种合伙，这种合伙一般叫作普通合伙。在实践中还有其他形式的合伙，虽然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也有了解的必要。

(一) 普通合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盈利、共担风险的合伙，称为普通合伙。这种合伙的特点是每一个合伙人都投资而且有平等的管理权。这种合伙是最常见的形式。

(二) 有限合伙，是指有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也有的合伙人只就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形式。这种合伙的产生是由于一些人想参与合伙事业，却不愿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于是就在合伙协议中商定只承担有限责任。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管理合伙，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这种形式我国法律没有规

定，因此不宜采用。

(三) 隐名合伙 (也称匿名合伙)，是指共同投资，共分盈利，共担风险但不共同经营的合伙形式。隐名合伙由普通合伙人经营管理，隐名合伙人只用财产或金钱出资，不参与合伙的经营活动。对于隐名合伙，其财产权属于合伙的经营者，而不是合伙人共有。对于经营者的行为，隐名合伙人不负责任。隐名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

(四) 名义合伙，是指某一合伙人既不投资，也不参与经营管理，只将姓名借给合伙使用 (即信用投资)。名义合伙人按合同获得一定的利益，但不承担责任。

(五) 秘密合伙，是指合伙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盈利。但对外不说明他们是合伙人。

(六) 潜在合伙 (也叫潜伏合伙)，是指某一合伙人参与投资和分享利润，但不参与经营管理活动，也不让公众知道他是合伙人的合伙形式。一般潜在合伙人不承担无限责任。

上述合伙形式，除第一种被我国法律认可外，其余形式法律上尚没有规定，但英、美等国较为常见。

四、合伙形式的优点

合伙是比个人独资又进一步的经营形式，虽然在承担无限责任，税负上与个人独资有相同之处，但合伙仍有其优点。

1. 较好的资金和信贷来源。个人独资企业依赖于个人的财富。而合伙可以获得较多的资金来源：合伙成员的直接投资；亲戚朋友和愿意贷款的人的贷款。因为对于贷款人来说，有几个合伙人的个人财产连带担保，其债权有了更多的保障，因此风险比个人独资企业要小。

2. 能提高决策水平。人数较多的合伙，大家共谋策略，

问题较容易得到解决。因为合伙业务的成败关系到每一个合伙人，因此，合伙人都能竭尽全力。如果合伙人是不同领域的专家，情况则更好。例如，一个合伙人是会计师，另一个合伙人精通推销知识，第三个合伙人是技术专家，第四个合伙人精通有关法律知识，这样生意就会兴旺起来。

3.拓展业务的机会增加。随着资金来源的增多和决策水平的提高，合伙人将有更好的拓展业务的机会。

4.稳定的法律形式。合伙是我国法律确认的法律形式之一。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且，某一合伙人的疾病、退出或死亡，一般不会影响合伙事业的继续发展。

五、合伙形式的弊端

1.无限连带责任。一旦合伙发生债务，每个合伙人都要以个人全部财产偿付。并且当某一合伙人无力偿付其债务时，其他合伙人有义务代替偿付。

2.存续问题。如果某一重要合伙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退出，按照某些合伙协议，合伙即告解散。

3.管理问题。由于所有的合伙人都有权就合伙业务作决定，有时难免造成混乱。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将每个合伙人的权力限制在某一范围。例如一个管财务，另一个管技术，再一个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

4.规模有限。由于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使参加合伙的人数受到限制。因此难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节 公司（法人）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现代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形式。尽管在数